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向湖州萬港公司注資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有關注資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據此，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於延遲期間，已編製湖州萬港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注資生效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注資生效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安排足夠時間以便通函大量印刷，故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